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筱苓(02)85906666轉73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ni0620@mohw.gov.tw

104



郵件編號150527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51666009A-1.pdf)

主旨：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」業經本部105年9月2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號令發布；並停止適用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30日衛署醫字第0970219512號函頒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7款「其他不正當方式」及本部其他函釋內容與本發布令規定不符者。茲檢送發布令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美容醫學廣告亂象頻仍，為加強管理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旨揭公告加強查處。
- 二、另，鑒於利用影音視訊頻道、大眾運輸工具、大眾運輸車站、大型刊板或於距學校200公尺範圍內刊播之違規醫療廣告對民眾及學童之影響甚鉅，爰亦請嚴加查辦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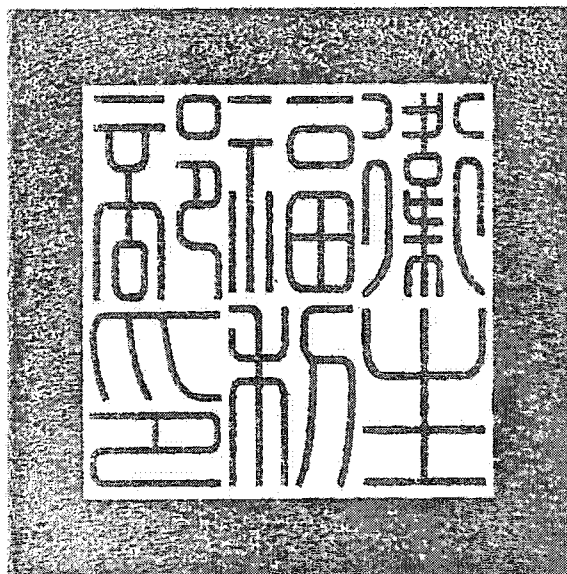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

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科技發展組、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部長 林錫山
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6009號

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「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宣傳」包含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、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。
- 二、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（如：「國內首例」、「唯一」、「首創」、「第一例」、「診治病例最多」、「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」、「最專業」、「保證」、「完全根治」、「最優」、「最大」…等）。
- 三、標榜生殖器官整形、性功能、性能力之宣傳。
- 四、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。
- 五、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（如：完全根治、一勞永逸、永不復發、回春…等）之宣傳。
- 六、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，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（如：適應症、禁忌症、副作用…等）之宣傳。
- 七、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。
- 八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

九、刊播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。

十、刊播藝人影像。

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行為。

十二、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（如：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、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…等）之宣傳。

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○九七○二一九五一二號函頒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「其他不正當方式」及本部其他函釋內容與本發布令不符者（包含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六月三日衛署醫字第○九七○○二三八二一號函及本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衛部醫字第一○三一六六二五九九號函有關網頁刊播個案「手術前」、「手術後」對照照片部分內容等相關函釋），停止適用。

本發布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 材 賁 延